

國立成功大學檔案應用申請書

(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)

申請書編號：

(檔案人員填寫)

身 分 別	☐ 個人	☐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名稱：地址：	
基 本 資 料	申 請 人 (指個人或機關團體管理人(代表人))	※ 代 理 人 與申請人關係()	※輔 佐 人 與申請人關係()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
姓 名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
聯 絡 電 話			
E - m a i l			
住 (居) 所			

※標記者，請視需要填寫

序 號	檔 號 (或發文字號)	案 名 或 內 容 要 旨	申 請 項 目 (可 複 選) 【 閱 覽 、 抄 錄 】 【 複 製 】	
1			☐	☐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6			☐	☐
7			☐	☐
8			☐	☐
9			☐	☐
10			☐	☐

※序號：_____需使用檔案原件，事由：_____

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
(可複選) ☐其他(請述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，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校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校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後附「檔案應用申請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國立成功大學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秘書室文書組。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雲平大樓東棟南側 5 樓

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50528

個人資料告知與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檔案應用之特定目的，蒐集您（以下稱立同意書人）的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，請立同意書人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檔案應用之目的需要，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
(一)期間：5年

(二)地區：國立成功大學

四、個人資料之權利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；但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。

五、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所需檔案應用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了解，並同意前項之告知事項內容

立同意書人

(簽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日 期：